

#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吕发改价管发〔2021〕16号

##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发改委关于调整我省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（物价局），国网吕梁供电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：

现将《山西省发改委关于调整我省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0〕6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年1月13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

---

抄送：市能源局

---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
---

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商品发〔2020〕615号

---

#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燃气发电上网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，有关燃气发电企业：

为加快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，妥善处理燃气发电上网电价补贴矛盾，逐步理顺电价关系，有效减轻社会公共成本，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省燃气发电上网电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调整后的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标准为 0.5605 元/千瓦时。
- 二、按照“以热定电”原则，调整后的燃气发电上网电价在集中供暖期间执行，上网电量对应的发电利用小时原则上不

超过 2400 小时。集中供暖期以外所发电量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。

三、按照“以收定支”原则，燃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后还存在的补贴资金缺口，暂不向电厂兑付，由省电力公司单独统计，待后续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后，予以追补。

四、电网企业应真实、完整的记载和保存燃气电厂上网电量、发电时间、电费结算和电网销售电量、市场化电量、补贴回收情况等资料，于每年采暖季结束后及时上报我委，由我委对燃气发电上网电价补贴资金进行审核清算。

五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新核准建设的燃气发电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电价补贴，上网电价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（随基准价调整相应调整），条件具备后，逐步推动燃气电厂参与市场交易。

六、本通知暂执行 2020-2021 年、2021-2022 年两个采暖季。此前，我委批复的相关燃气电厂上网电价文件相应停止执行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能源局，山西能源监管办。

---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
---

